

##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	92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	92年08月 日		
專責人員	盧啟文	職稱	技正	電話	分機 1775
e-mail	<a href="mailto:la-sp@mail.tcg.gov.tw">la-sp@mail.tcg.gov.tw</a>				

###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成果](#)

#### 創新措施

- 一、訂頒「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確立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實施後至九十二年七月底為止，平均每日區隊垃圾量為一、七六六·九三公噸（扣除風災影響），較八十八年日平均值二、九七〇公噸減少一、二〇三·〇七公噸，減量比率達百分之四〇·五一（扣除風災影響）；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達一五三·五〇公噸，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七·九九，較八十八年平均值成長為三·四倍，且民眾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九·九九，環境亦維持整潔，鮮有民眾亂丟垃圾情事，故垃圾費隨袋徵收已達到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標。自九十一年一月起開始將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納入統計，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含本局清運及回收業者之月平均回收量為一九、〇五九·五〇公噸，平均回收率為二七·五〇%。上揭回收率係為估家戶垃圾量之比率，若以家戶垃圾量及代處理廢棄物量為計算基準，則平均回收率為二一·二八%。
- 二、推動台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以開辦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全市四百四十九個里陸續進行全面性小廣告清除活動，恢復本市清新外貌，至八十八年七月起至九十二年七月底，經本局函查後由電信局主動停機及執行停話處分共計七、七九五件，對打擊違規業者及提昇本市市容景觀具有相當成效，並獲得環保團體高度肯定。

- 三、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擴大於本市十二區五十一里進行廚餘分離清運，九十二年四月增加為一〇三里，為使廚餘能儘速再利用，於九十年十二月起改以資源回收車設置廚餘桶收運養豬廚餘，其餘堆肥廚餘仍依原方式收集，九十二年七月養豬廚餘量為一〇一・〇八噸，累計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七月養豬廚餘量累計總收運量為一、四四二・九五公噸，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於非資源回收日，以資源回收車（原收養豬廚餘）增加回收堆肥廚餘，九十二年七月份堆肥廚餘回收量為二四六・九六公噸，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堆肥廚餘收集量累計為三、二九五・一七公噸，另限於車輛不足因素，於資源回收日，民眾攜出之廚餘，則直接投入壓縮車清運，惟本局已發包垃圾車於後斗加裝廚餘桶舉臂，並逐步完成後立即配合垃圾車垃圾收運作業同步回收廚餘。
- 四、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訂定「台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加油站配合辦理監測工作，目前業者均已配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進行監測並每季申報監測資料。（全國首創）。
- 五、為加強為民服務措施，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擴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地點由環保局乙處增加至臺北銀行八十餘處分行皆可辦理繳納作業，有效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六、完成環保署與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電腦連線整合計畫，提供本市完整即時空氣品質資料。
- 七、本市為執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擴大列管十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並將其納入管理體系，除邀請參加說明會，定期發函通知及寄送宣導手冊外，並發佈新聞稿。九十二年七月本市共列管機關、國宅、學校及十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共計一、七九一處，申報污泥清除量五、三七八・九公噸，清除率為百分之三六・三五。

- 八、辦理「2003台北燈節垃圾零掩埋試辦活動」，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期間於中正紀念堂會場周邊設置48組資源回收站，每站以三個垃圾桶為一組分成堆肥類、回收類及非回收類等三大類，垃圾桶上設置三種分類宣導看板，並於活動現場設攤示範宣導，另發動360人次環保義工，每日分兩班於各入處舉牌提醒遊客不要亂丟垃圾及配合將產生之垃圾依分類投入指定的資源回收分類桶中，並派出百位清潔人員協助指導遊客分類及清運垃圾。經統計為期九天的「2003台北燈節」活動共計動員1,143人次，垃圾量計有36.01公噸，其中經過清潔隊員再分類屬於可作堆肥及可直接變賣回收之資源垃圾有22.84公噸，回收率高達63%，對於民眾未依新的分類作法投置之正確回收率，經環保局過磅再仔細分類秤重後，經核計，民眾之正確分類率為69.1%；並對任意棄置廢棄物之違規行為開出16件舉發通知書及54件改善通知單。
- 九、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實施本市擴大資源回收由每週三天增加為五天及分天分類回收，宣導市民配合於週一、五排出舊衣類、紙類、乾淨塑膠袋類（平面類），週二、四、六排出保麗龍及一般類（瓶罐、容器、廢鐵鋁、小家電……等）（立體類）。以未實施分天分類回收之三月份第一週（3/3至3/8）及實施分天分類後七月份比較，平面類不排出日（週二、四、六）之排出率由63.5%降至6.86%，表示有89.2%的配合率；而立體類不排出日（週一、五）之排出率由39.69%降至6.71%，表示有83.09%的配合率。
- 十、違反各類環保法令之裁罰準則上網公告並更新，另若民眾違反各類環保法令所提起陳情之行政救濟案件，將辦理進度上網供民眾查詢(<http://www.dep.taipei.gov.tw/>)。

### 重要成果

- 一、八十九年隨袋徵收實施所簽約之各專用垃圾袋販售點，合約期限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屆滿，九十二年一月底前續完成各代售點新合約之開標及簽約事宜，合約期限為九十二年~九十四年，目前包含傳統商店約七六四家及連鎖超商體系十七家一、四二三門市，全市目前共有二、一六一處販售點，民眾購買應屬方便，為便利民眾購買，仍將持續開發新販售點。

- 二、 加強本市溝渠疏通作業，九十二年一至七月計疏通全市溝渠八、七三五條、約一、八二六·三六公里之溝渠，溝泥量六〇、四一〇·八一公噸，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防汛期間易積水地區排水幹線之淤積疏通，以減少本市積、淹水機會。
- 三、 為解決本市交通及停車問題，改善市容景觀，本市廢棄車查報（有牌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認定查報及張貼，無牌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查報及張貼）、拖吊，九十二年一至七月計查報廢棄車輛一五、四一三輛，拖吊一〇、六八五輛（不含查無車、地址或號碼不符等車輛）。
- 四、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督促改善，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共計稽查工地三二、九四八處次，估算粒狀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五〇·〇六，有效提昇空氣污染減量效果，另本市推動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共洗掃一六、四五二·七八公里，減量三二五·〇六公噸。
- 五、 為加強管制本市固定空氣污染源，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底，審查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建立電腦資料總計二一〇件，另本市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洗掃，自九十一年五月至七月底，共洗掃七、〇四七·三公里，減量九七·二五公噸。
- 六、 協助本市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提昇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以擴大辦理機車排氣檢測服務及連線作業，提升整體檢測作業品質，進而有效發揮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目前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已達一〇〇站，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共計檢測機車一、七二二·七五三輛次，以有效改善機車廢氣排放情形。
- 七、 加強本市柴油車輛排煙管制，對經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環保局稽查目視高污染及車齡老舊之柴油車輛進行通知限期到檢作業，經檢測不符排放標準之車輛，除依法掣單舉發處分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及檢驗至合格，以落實車輛複檢制度；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三三、三〇一輛次。
- 八、 「環保專線」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公害陳情及各種環保資訊諮詢服務事項，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止，計受理陳情案件八一、八四九件，平均處理時間〇·二三日，較八十九年全年平均處理時間〇·四〇日進步。

九、 持續推動環保社區化工作，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九十一年度分區辦理環保義工基層組訓研習活動及幹部研習營總計二十場，共計三、三三三人參加受訓；九十二年度辦理各區分隊長座談會，總計十二場，約二五〇人參加座談，宣導年度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社區環保服務工作，結合社區團體、環保志工力量，提供社區環保技術及諮詢、輔導，促進里鄰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十、 設立「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市民申請各項環保許可業務，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止，計完成受理一八、八〇一件。

十 持續推動內湖焚化廠及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改善及飛灰固化設施工程，配合新訂之戴奧辛排放標準，以最嚴格之新設焚化廠排放標準作為改善目標，完成後可大幅減少戴奧辛排放量，另飛灰固化設施將有效解決焚化飛灰最終處置問題。內湖廠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停爐進行改善，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啟爐開始試運轉，已於九十年四月完工，並於九十年八月完成驗收。木柵廠已自八十九年六月分批停爐進行改善，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廠停爐開始進行改善設備安裝，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分批起爐進行試運轉，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完成功能測試及試運轉，配合全場歲修期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作業。

十 推動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二次變更設計工作項目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完工，剩餘工作項目預定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完工。

十 環保局管有一四四座公廁，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止計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共九〇座，其中含親子廁間十二間，兒童廁間三間，男女便器比例由一：一·一四五調整為一：二·三九，掛衣鉤全面設置完成，兒童安全座椅設置五十五套，嬰兒換尿布台設置六十套。

十 於八十八年五月完成十部捕犬車加裝尾門升降平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起採用誘捕籠，並於九十四、十一年三月完成十二部捕犬車加裝不銹鋼架及區隔犬籠，更能在不傷及犬隻情況下捕捉流浪犬貓。

十 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全面執行四大行業販賣業者資源回收之稽查工作，經統計至九十一年三月五、底，本市共一、三五五家回收點，計稽查七、二九八次，週邊污染告發查處者十二家，未於賣場明顯處所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者告發五家，拒收獎勵金容器者告發一家，資源回收桶內摻雜非資源回收物者告發三十二家，未設置資源回收桶者告發九家。

自九十一年三月起開始依「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登記及回設施管理辦法」擴大執行「九大行業」販賣點回收稽查工作，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本市九大行業販賣點計約三、五〇〇點，累計稽查七、一九一家次；其中未貼回收點標誌告發十五家次。另連鎖速食店業計約一八一點，累計稽查二三一家次。 \_

十 提昇資源回收之效率，訂定「資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將民間力量導入，北六區（松六、山、南港、士林、北投、內湖、中山）已委外交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由業者自備機具有民營方式，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並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運作，承商每公噸回收物支付本局一、二三〇元。南六區（大同、大安、信義、文山、中正、萬華等六區）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正式民營化，承商每公噸回收物支付環保局一、八七〇元。

十 九十二年七月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有效監測比率月平均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五·四四。 \_  
七、

十 執行病媒管制工作，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六月計完成本市九、三五二里次，一〇〇七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四八八里次）之戶外噴藥工作，並辦理蟲媒傳染病八、例噴藥工作七七〇件次（一六、七七九戶）。 \_

為杜絕市面上偽製專用垃圾袋製作、販賣及使用的不法行為，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底推出各型號十（5、14、25、33、76、120公升）貼有防偽標籤之專用垃圾袋上市，其中5公升、九、14公升及25公升為提耳式。此批垃圾袋特別加強防偽措施，將有利民眾購買專用袋及清潔隊員收運垃圾時辨識專用袋真偽，預期可有效遏止偽袋之流通。 \_

二 臺北市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由市長帶領，假臺北市十、中山堂舉行遛狗大遊行活動，藉以宣導民眾養成良好習慣，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臺北市推行列管公廁分級制，依清潔檢查成績共分成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加強級等四級，  
二  
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全數分級完成，爾後當依各廁所之維護級  
十  
別加強檢查，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分級座數九、一五七座，特優級一、五二七座、優等級  
一、  
三、八一四座，普通級三、八一六座、加強級〇座。 \_

二 本市九十一年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直轄市及縣市空氣  
十  
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評定成績為九三・〇二分，並獲次(九十二年)年固定污  
二、  
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最高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工作績效顯著。

台北市「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運動」推動計畫，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在信義區松  
山慈惠堂舉辦誓師及撿拾虎山宣導活動，由市長帶領宣示，以展開全面認養工作，號召市民踴  
躍參與擔任環保志工，經常在登山步道或其他遊憩場所舉牌宣導，配合環保局專案稽查扣車小  
二  
組之稽查取締，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已查扣違規小型貨車客車二十三輛、水肥車一輛及機車二  
十  
輛，合計二十六輛，並屢次藉由新聞媒體之報導，已發揮相當之嚇阻效果，同時達到宣導民眾  
三、  
共同維護好山好水之目的。環保局查察小組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將清潔支援人力歸建各區隊後，  
仍維持部分人力繼續執行巡查任務，且自九十二年三月起再從偽袋查察小組抽調一半人力投入  
稽查扣車勤務，自九十二年三月至七月底合計查扣違規車輛十六輛。 \_

本市推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暨評比計畫。各區清潔隊除加強民眾宣導及取締告  
二  
發外，自九十一年九月、十月辦理環保協查義工之自、複評作業，本局特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  
十  
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三天假本市成淵高中，分六場次，分別對一、三〇五位協查義工辦理評  
比前之講習會。

四、  
本計畫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假市政大樓大禮堂表揚運動期間評比結果績優單位，包括公園  
處、區公所、里、區清潔隊等，同時並展現成果以表彰各單位推動該運動之辛勞。

二  
建置臺北市「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推動活動規劃及展示網頁  
十  
五、 (<http://www.epb.taipei.gov.tw/actions/index.html>)，展示推動成果。

環保署所訂定環境清潔週(九十一年八月十日~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自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一月重要成果如下:

二  
十  
六、  
1. 共辦理轄區內病媒孳生源清除一六三、〇一三家次、清除容三九、六五〇個、積水地下室四六一處、空地清理一、三三九處、公共場所清理三、一六八處、清除廢輪胎二、四七〇 條。並辦理教育宣導講習會四一三次,參加人數四一、〇二一人。施藥噴灑七七五里次 二、六六、五一、一七一平方公尺、投藥一、五二九·五公斤、八三六處。

2. 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支援高雄縣鳳山市登革熱防治工作,計動員一二〇人次、二十四車次、使用藥劑六二一公升、完成十一里次、施噴面積達二九二、三〇〇平方公尺。

二  
十  
七、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六日支援屏東市登革熱防治工作,計動員五四〇人次、一〇八車次、使用藥劑一、九九二公升、完成二十六里次、施噴面積達九七三、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  
十  
八、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臺北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抽獎活動,計有頭獎十名、二獎十名、普獎一七五名,合計一九五名,總獎金五十萬元整。

1. 依交通部訂定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本局自87年5月起到88年6月協助通知85·10·4日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住戶提出申請,計585戶住戶提出申請計畫書,完成防音設施工補助及撥款之戶數計400戶。

二  
十  
九、  
2. 在交通部頒佈「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實施後,本局業於90·10·4寄發補助申請書通知85·10·4日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未完成申請之住戶計376戶,目前該批住戶前來申請並通過本局初審案計有204件,業已分批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進行複審等後續補助事宜。

3. 後續本局陸續於91年2月7日、91年12月5日、92年1月24日、92年3月18日、92年3月27日及92年6月2日通知87年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住戶共計3324戶住戶提出申請,目前該批住戶前來申請並通過本局初審案計有2385件(業已分批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進行複審等後續補助事宜),其他尚有初審中案件計約61件。



在隨袋徵收實施初期，為讓民眾熟悉垃圾費隨袋徵收的作法，並請其配合，本局製作 3 3 公升  
三 及 9 2 公升袋兩種規格。每家戶由里鄰長協助發送 1 0 個 3 3 公升袋及一張面額 3 3 0 元抵價  
十、 券，機關與學校則由清潔隊派員發送 3 0 個 9 2 公升袋。抵價券已限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使  
用，另贈用袋部分限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使用。

九十二年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於國家清潔週前一個月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一  
月二十三日實施本市清潔月，協調各里輪流排定時間、地點集中清運巨大垃圾，以疏解農曆過  
三 年前垃圾清運壓力，累計清運垃圾量五六、〇四〇・四八公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  
十、 二年一月三十日執行國家清潔週活動，發動市民、環保義工等，針對本市髒亂點與空地，進行  
髒亂清除與環境維護，計清運垃圾量一六、七五二・八一公噸；除夕清運垃圾量三、九七四・  
五二公噸。

為有效遏止偽袋流通，本局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送交議會審議，  
三 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市議會三讀審查通過。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對於本局查緝偽造  
十 專用垃圾袋等相關案件將有所助益。另經本局建請保署增修部分廢清法部分條款，已於九十年  
二、 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對廢清法有關偽造、變造、擅自販售及使用偽造專用袋之處罰條文增修  
法案，上述增修條文對抑制偽造專用袋行為，及確保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應有助益。

配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起僱用失業勞工三四八人，協助山區道路垃圾、  
三 巷道、空地等廢棄物清理工作，加強市容清潔維護工作，九十二年七月份計清理廢棄物五八〇・  
十 三公噸。

因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增修，就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  
三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裁罰基準」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臺  
十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裁罰基準」，  
四、 明列各違反事項之裁罰標準，除刊登公報外並函發各機關、學校，以有所依循。

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專案稽查計畫。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三 開罰以來至七月底止，共稽查四、四五三件次，開出三十一件警告單及一件告發單，將持續對  
十 五、 公告指定列管對象進行稽查。

三、持續取締亂丟煙蒂、檳榔汁、渣等行為，本局衛生稽查大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十、共取締四、一五一件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及亂吐痰等行為。尤其在 SARS 期間推行防煞  
六、專案－擴大取締亂吐痰、檳榔汁、渣等行為，共取締一、五二八件違規行為，深獲民眾肯定。

因應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增修，鼓勵民眾檢舉製作、販售、使用偽袋  
三、之不法行為，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十、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檢舉獎金發放基準」，依檢舉事項之案情輕重，檢舉獎金發放額度  
七、為六千元至五十萬元。

### 突破難題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案件，訂定總務室與業務科各別訪價後比價作  
法，使採購作業透明化。

### 未來施政成果

一、推動廚餘分離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

1.九十二年底前全面進行廚餘分離收運工作：

本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一階段三十部垃圾車後斗加掛吊桶改裝作業，廚餘  
回收試辦里由原五十二里增加至一〇三里，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第二階段一八三部  
招標作業，六月上旬開始垃圾車後斗加掛吊桶改裝作業，同時加裝約五十七部資源回收車尾  
斗舉昇裝置，當可於九十二年底前全面進行廚餘分離收運工作。

2.廚餘再利用處理朝多元化方式規劃，於山豬窟興建家庭廚餘堆肥處理試驗場，自九十二年  
一月份起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正式進場操作管理，工作項目包括廚餘堆肥相關檢測、試驗及  
操作等，期建立本市廚餘特性堆肥之最適操作程序，以為後續本市廚餘堆肥之參考。

3.於山豬窟家庭廚餘堆肥試驗場先行發包廚餘破袋、貯存、輸送設施，評估其功能，作為未  
來設置大型廚餘破袋、破碎設施之參考。

4. 建立社區自主廚餘堆肥系統，以為社區廚餘堆肥系統建立示範及廚餘多元處理管道之 建立。
5. 與養豬戶合作試辦廚餘養豬計畫。
6. 規劃與民間企業合作引進民間廠商廚餘再利用系統。

- 二、 持續推動北投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及回饋設施工程之興建，完成後可有效解決焚化灰渣最終處理問題及落實回饋地方之各項承諾，飛灰固化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回饋設施工程預計九十三年一月完工。
- 三、 本市執行廢棄汽機車之拖吊暨處理作業將持續加強落實廢棄汽機車之查報暨拖吊，並利用環保局「廢棄汽機車查報拖吊系統」及配合本府執行「台北市改善市容查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利用網路查報方式，縮短簡化處理流程，並開放民眾網路檢舉，期能改善市容景觀。
- 四、 增設排煙檢測站工作，並已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經費補助新台幣九、四四〇、〇〇〇元，預定於本市北投焚化廠區內增設乙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新站，已完成簽約程序，預計完成後將可有效疏解檢測動線不足問題。
- 五、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追蹤與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 六、 持續辦理雙語環境計畫，積極推動雙語環境建置，充實本局雙語之軟、硬體建設。
- 七、 為加強實驗室檢驗分析數據電腦化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八十九年度完成「檢驗分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未來將持續應用該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八、為提昇環境音量監測品質，計畫於本市各類管制區設置環境及交通噪音固定監測站，以建立長期之監測資料。

九、提高監測儀器監測資料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及儀器功能查核合格率。

十、推動縣市合作處理垃圾，以舒緩本市垃圾處理問題，與基隆市議定之協議書，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經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行政院環保署郝署長共同見證下完成簽約儀式，目前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進行試燒及檢測計畫，未來俟該計畫結果經監督委員會（由行政院環保署推薦台大蔣本基教授、台大黃錦堂教授及工研院楊致行博士組成）審議通過後，方能正式代處理基隆市垃圾。

十一、為推動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作，「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再修正案業經議會審議通過。另闢建場址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經議會審議通過於內湖水尾潭闢建，目前闢建工程施工前前期作業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規劃報告初稿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另環評說明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審查，目前依審查結論辦理說明書修正、公開閱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未來並依決議續辦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作業，預計九十三年二月可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俟完成第三掩埋場闢建工程相關前期作業後，即可續辦闢建工程事宜。未來第三掩埋場闢建完成後，除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外，且將利用場內劃設之「環保生態區」，逐步將本市垃圾處理政策轉型為資源回收為主，達成本市二〇一〇年「零掩埋」、「全回收」之願景。

十二、推動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

二、本政策共包含下列七項再利用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飛灰再利用處理計畫：現階段考量國內技術已有電爐實廠可供合作，且國外計畫仍需龐大經費及時間進行建廠，故本年度擬由內湖

廠辦理「飛灰再利用處理試驗計畫」，現正由該廠辦理後續招商事宜中。

2．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本局已規劃辦理「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規劃計畫」及「臺北市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將引進荷蘭技術，分析調查及擬定相關施工規劃，據以研擬底渣再利用之長程實施計畫，正研擬招標文件中。

另將於近日公告招標每日五十公噸之底渣委外再利用處理。

3·垃圾全分類廠設置計畫：本局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興建營運垃圾全分類處理廠規劃評估工作」，其工作內容主要為處理技術蒐集、建置評估、編列招標文件及協助審標等，將於八月初辦理招標文件審查作業，未來將依評估結果進行後續設廠事宜。

4·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設置計畫：本計畫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與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約期限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廠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完工，並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取得處理許可證正式運作。

5·本市污（溝）泥再利用處理計畫：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各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將朝委外再利用處理方式辦理，該處已與業者洽談合作計畫，將於近日委外試驗。至本市污（溝）泥處理，將視該處執行成果，據以規劃辦理。

6·山豬窟延長使用計畫：囿於山豬窟掩埋場仍有使用容積且本市需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大量廢棄物之緊急暫存場地，另為達成二〇一〇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本局正積極推動多項垃圾處理政策，均有賴山豬窟延長使用年限才可以達成。延用之政策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正依法辦理中，另將加強與臺北市議會及地方溝通協調，以順利爭取同意延用。

7·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再利用處理計畫：清運部分，進行垃圾車加掛廚餘車改裝，預定於今（九十二）十二月底前完成本市一九八條垃圾清運車輛全數改裝，再利用部分，「養豬廚餘」已採公開標售予養豬業者使用，「堆肥廚餘」亦規劃採公開上網尋求有意願廠商進行再利用。

十 推動內湖垃圾山清除計畫：

三、內湖垃圾山位於本市內湖區蘆洲里，民國五十九年開始啟用至七十四年封閉，垃圾堆置面積約十五公頃，包含行水區（約五公頃）及非行水區（約十公頃），總體積約三百餘萬立公尺。為完成內湖垃圾山清除工作，本局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清除規劃費三五〇萬元，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目前期中報告業已完成審查。預計六年時間完成清除作業，並盡可能加速執行。另為兼顧垃圾山之清除及結合土地開發與都市發展，市長已責成

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再決定採用最佳可行之方案。本局俟該局完成整體評估分析後，再行決定最佳可行之方案。

十 辦理「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推動及評比計畫」：

四、 本局為落實攤販（商）環境清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訂定「臺北市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推動及評比計畫」，結合市場管理處、警察局、民政局、及環保義工大隊等單位分工協力，透過逐攤宣導要求各攤販（商）配合做好「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之清潔維護事項，同時要求市場及攤販之自治組織關妥垃圾分類貯存場所、督促其攤販（商）落實市場垃圾分類工作，並派員於營業中隨時機動清掃營業範圍地面及每日營業結束後確實清理市場內外地面及排水溝；本計畫並將自八月十六日起加強對污染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 1200 至 6000 元之罰鍰，以維持整潔的購物環境並提昇民眾前往消費之意願。

十 辦理「檢舉冷氣機滴水動員評比計畫」：

五、 本計畫主要是希望建立民眾「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觀念，第一階段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十四日，先由各區清潔隊進行普查及宣導，第二階段從七月十五日開始，如發現違規情形將先予勸導並限期七天改善，如未改善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 1200 至 6000 元的罰單。本局也將動員里長及義工，協助進行評比工作，評比結果並將公布週知。另外市民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情形，可透過環保專線（27206301、27206302）或各區清潔隊電話檢舉。